

“在非国家利益拓展与国际公共安全研究：挑战与应对”

学术研讨会综述

李昕蕾¹

习近平主席在 2018 年中非合作论坛北京峰会开幕式上强调中非双方基于相似遭遇和共同使命，在过去的岁月里同心同向、守望相助，走出了一条特色鲜明的合作共赢之路。在这条道路上，中国始终秉持真实亲诚理念和正确义利观，同非洲各国团结一心、同舟共济、携手前进，从而共同打造责任共担、合作共赢、幸福共享、文化共兴、安全共筑、和谐共生的中非命运共同体。

在此背景下，2019 年 7 月 14 日由中国社会科学院地区安全研究中心、山东大学国际问题研究院国际公共安全研究中心主办，中国-非洲总商会协办的“在非国家利益拓展与国际公共安全研究：挑战与应对”学术研讨会在山东大学威海校区召开。来自中国社会科学院地区安全研究中心、中国社会科学院西亚非洲研究所、鼎昊国际公共安全研究院、中国-非洲总商会、浙江大学非传统安全与和平发展研究中心、广东外语外贸大学非洲研究院、扬州大学苏丹问题研究中心、山东大学国际问题研究院国际公共安全研究中心、山东大学政治学与公共管理学院等单位的十余位学者围绕“构建一带一路框架下的国际安全体系”、“中国在非利益维护和国际安全问题研究”、“通过仲裁化解中非投资争议风险问题”、“国际安保标准在非应用及中国安保服务国际化”、“企业海外公共安全建设及利益维护”、“苏丹政治变动及对中苏关系的影响”等议题展开了研讨。

本次研讨会旨在从国际公共安全与合作这一前沿性学术研究视角探讨如何在建构中非命运共同体过程中应对和管理海外危机，这不仅要联合政府、研究机构、智库、社会组织、安保企业等多元行为体联合起来，从全方位多角度研究、论证，到实际运行中国在非海外利益，同时还要通过出台标准，规范中国企业的在外行为，对接国际安保标准，从而树立中国在非国家信誉与国际形象，提升中国在非治理的话语权。

¹ 作者简介：李昕蕾，女，山东大学国际问题研究院研究员，山东大学政治学与公共管理学院副教授，主要研究方向：能源环境政策与国际公共安全研究。

（一）“一带一路”框架下在非公共安全体系构建

当今世界正在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世界多极化、经济全球化、社会信息化、文化多样化深入发展，全球治理体系和国际秩序变革加速推进，新兴市场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快速崛起，中非关系也得以进一步提升，中国对非洲投资日益增多。在这一背景下，2013年3月，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首次出访即走进非洲，一句“志合者，不以山海为远”瞬间拉近中非距离。2014年5月，国务院总理李克强首访非洲，用“一同哭过的人永远不忘”形容中非友谊历久弥坚，他提出中非合作基础设施建设打造“三大网络”，包括高速铁路网、高速公路网、区域航空网，中方将为非洲提供金融、人员、技术支持。

山东大学国际问题研究院院长、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中国社科院地区安全研究中心主任张蕴岭教授作了会议的主旨演讲。他指出，目前非洲的发展问题同中国的“一带一路”建设密切相连，非洲自身发展目标的实现已经从过去欧美发展援助为主（ODA）的支援路径转型为当前中国所推动的新型发展合作模式，即基于“一带一路”建设的共商共建共享模式。这种模式连接整个非洲大陆的“互联互通”计划必然带动非洲的现代化发展迈向新的层次；与此同时，随着中国扩展了在非洲的基础设施建设、能源、采矿和制造业务，中国的海外利益和资产安全面临很多风险，中国社科院的年度非洲发展报告曾总结内地企业及其人员在非洲面临的六个安全风险：法律风险、政治动乱、军事冲突、恐怖袭击、有组织犯罪和公共安全事件。基于中非人员、物资交流和各类项目合作的日益密切的大背景，张蕴岭教授指出中非合作的顺利进行也必然需要我们关注“一带一路”框架下中非之间国际公共安全体系的系统性建构。

就中国企业的海外安保机制建设而言，单纯模仿国外私人安保公司的发展路径是行不通的。我们需要从中国的发展特色出发，研究同非洲各国合作共建的新型国际安保模式，非洲安保实际上是跟我们“一带一路”整个构建安保体系是有关的，可以把非洲做一个试点。这意味着面向未来的国际合作共建的新型国际安保模式，既不能完全复制西方的完全依赖私人安保公司的道路，但是也不能依靠中国政府全权负责而不考虑同国际标准的对接问题以及其他沿线国家的认知接纳问题。在此，可以参考湄公河惨案之后中国引领流域各国所设立的联合巡航制度的经验。将来的“一带一路”中，公路、水路、海路都需要这种模式。比如建立洲际大铁路，从西安或者成都一直通到欧洲，这一路的沿途安全怎么办？途径不同国家的安全保护具体由谁来负责？这必然需要推出各国政府合作的联合巡航、联合安保制度，同时在案件处理和赔偿问题等方面进行制度创新。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非洲研究院计飞研究员重点从制度选择与制度安排的角度来探讨“一带一路”框架下中非合作过程中海外公共安全建设及利益维护的问题。中国在非洲地区的利益维护，首先要强调事前防范的协调和事后快速应对，这涉及三方面问题：

一、在非的投资和非洲开展经贸往来合作要完善相关的风险评估过程，这个评估过程既包括对于非洲地区投资的潜在的风险防范，以及风险具体的风险存在的程度，以及包括对非投资贸易过程当中一些特殊的个人和群体的事件延续。与此同时，也要注重对于利益攸关方的安全风险培训教育。

二、建立探索新模式，开展“第三方合作”。现在国内谈第三方合作谈得比较多的，或者是具有代表性的就是中国和日本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开展第三方合作，主要考虑原因就是减少两国之间在第三方市场产生的恶性竞争实现良性互动，但开展第三方合作并不意味着完全避免市场化的竞争关系，只是通过双方之间的协调和配合把这种摩擦和额外的成本降至最低。中国、日本、欧洲、英国、法国国家在非洲都有很多的利益，我们在对非经贸合作往来过程当中可以适当地通过政府层面或者企业层面把这些国家参与进来或者是邀请进来，实现特定的第三方和第三国之间的利益捆绑关系，在这个基础之上，就能够在一定程度上对冲相关风险。

三、部门之间的配合，既包括对方具体投资的企业，更重要的是涉及到中央和地方的以及政府和企业之间的关系，通过各部门的参与协调和机制，一旦发生突发性应急性事件能够快速应对，避免部门之间信息不对称或者是额外沟通造成时间上的耗费。

中国在非洲的利益保障和中非国际公共安全体系的长效性建设离不开制度选择和制度安排。一要建立相关的协同机制和安全保障机制，这需要中国和非洲地区的不同部门以及部门投资实体之间的配合。二要客观看待双边投资协定（BIT）制度化的方式，双边投资协定包括自由贸易投资协定的方式实际上是从经济学或者说从法律的意义上来讲，它是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定。但是双边投资协定的签署并不必然促进这些国家和中国之间的贸易关系和实质性合作。非洲区域和其它地区相比起来有它自己独特的特征和特点，这个特征和特点更多的反映在法律问题，在既定的现实情况当中，即使中国和这些国家通过 BIT 的方式签订了这个协定，但是在本身一系列制度不健全的情况下，它能够对贸易和投资的促进作用不应该是持过高的估计和期待。中国要想保证在这些国家维护自己的利益，可能更多的是需要在加强和当地的政府沟通和协调，以及加强本身的制度化选择，以及法制水平的环节上多下工夫。三要除了加强双边往来和交流之外，还要通过合作

适当地助力非洲各国本身的制度化建设，提升其制度性能力。

（二）中非投资争议风险化解中的仲裁路径探析

2000年中非合作论坛建立以来，中国对非投资越来越多，根据商务部的报告，到2017年底，中国在对非投资企业一共超过了3400多家，分布在52个国家和地区，投资总量已经超过了1000多亿美元。中国对非投资主要集中在南非、刚果（金）、赞比亚、尼日利亚、安哥拉、埃塞俄比亚、阿尔巴尼亚、津巴布韦、加纳和肯尼亚等国。然而这几个国家经常同中国发生投资争议性事件，如刚果（金）、安哥拉、埃塞俄比亚的矿产资源投资面临的法律问题也非常多，津巴布韦因为当时总统实行本土化政策导致外资企业之间的争议，加纳、肯尼亚等国围绕铁路等基础设施的投资争议不断。

中国社会科学院西亚非洲研究所朱伟东研究员指出从投资行业而言，中国对非投资行业主要集中在建筑业、采矿业、金融业，这几个行业是最容易产生争议的地方。随着中国对非投资的增加，投资争议大量发生，如2011年—2014年仅中海油就发生了315件法律诉讼案件，其中涉案金额达到5000万美元高达35件。海外投资争议的风险性事件爆发的根源是由于中非双边投资保护条约数量比较少，不利于中国在对非投资的保护。投资争议的解决需要中非之间建立比较完善的保障体系。国际上解决投资争议的主要机构是解决争端国际中心（ICSID），主要是针对外国投资者与东道国政府之间的投资争议。然而中国在对非主要投资国中还有很多国家没有签署和批准投资争议可以提交给国际解决投资争端中心（ICSID）进行解决。目前接受中国投资比较多的一些非洲国家还没有跟中国签署条约。

另外中非双边保护条约内容比较陈旧；在生效的18个国家当中只有9个规定投资争议可以提交给国际解决投资争端中心（ICSID）进行解决，不利于中国在对非投资的保护。值得注意的中国投资者也不善于利用法律途径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特别是利用国际法的手段。进入2010年之后，有越来越多的中国投资者开始意识到国际投资法的作用，开始运用法律手段来维护自己的权益，几起案件多是来自于香港、澳门的投资者，内地投资者还是法律观念不是很强。

朱伟东研究员强调考虑到非洲国家法院审理程序比较慢，法官存在着贪污腐败现象比较严重，中非之间的经贸投资争议最好通过仲裁方式解决，建立官方联合仲裁中心。对通过仲裁解决中非投资争议可以通过以下几个路径：

一、中非双方仲裁机构互聘来自对方的仲裁员，非洲国家仲裁机构聘请来自

中国的仲裁员，中国的仲裁机构聘请来自非洲的仲裁机构。与此同时，注重第三方仲裁制度的完善，为了提升仲裁各方的认可度，可以考虑在香港、新加坡等第三国进行仲裁。

二、中非可以考虑在中非合作论坛框架、中非发展基金或中非产能合作基金框架下，建立官方的联合仲裁中心，解决中非投资争议。此中心是一个政府间的合作机构，可以从官方层面得到保证，像国际合作争端解决中心一样运作，有效解决中非之间的争议。建立联合仲裁中心的倡议在中非合作论坛行动计划里得到认可和采纳。如在 2009 年沙姆沙伊赫行动计划当中提出双方解决中非企业合同纠纷时，鼓励利用各国和地区性的仲裁机构。

2012 年中非合作论坛通过《北京行动计划》，赞赏中非合作论坛第四届部长级会议倡议建立中非合作论坛——法律论坛，同意提出了要加强双方在法学研究、法律服务、法律人才培养等。在推动建立中非联合仲裁中心的过程中，2015 年，中非合作论坛约翰内斯堡行动提出：上海国际仲裁中心和约翰内斯堡国际仲裁委员会分别成立了上海和约翰内斯堡分中心。2017 年 3 月份和 4 月份分别在深圳、北京分别成立了中非联合仲裁中心深圳和北京分中心，在内罗毕成立了内罗毕分中心。这些都为最终建立中非联合仲裁中心奠定了基础。

（三）国际安保标准在非应用及中国安保服务的国际化对接

浙江大学非传统安全与和平发展研究中心周章贵研究员的发言涉及四个维度：在非安保实践看国际安保发展模式、国际私营安保行业的规制或者监管转型、国际安保服务标准化发展情况，以及中国安保服务国际化风险挑战及能力建设。

国际上通常按服务类型把安保服务供应商分为私营军事公司和私营安保公司两大类型。私营军事公司提供的服务是进攻性的，主要以军事训练或军事援助等军事服务为主；而私营安保公司提供的服务是防御性的，主要以对人员和财产的保护为主。9·11 事件后，以“职业保安”名义，活跃在世界上 50 多个战乱地区，是动荡局势中不可忽视的安保力量，如美国黑水安保公司（Blackwater）。目前全球排名前三位的商业安保公司分别是英国的 G4S（杰富仕），瑞典的 SeCuritas（塞科利达），西班牙的 Prosegur（保赛固），均为上市公司，发展走的是一条资产并购和服务全球扩展之路。联合国和国际社会从最初的反对到当前的普遍接受大致历经了长达三十年的时间，并逐渐形成了国际公约和法律规制体系，包括：《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兵的国际公约》、《武装冲突期间各国关于私营军事和安保服务公司营业的相关国际法律义务和良好惯例的蒙特勒文件》、《国际私营

安保服务商行为守则》、《联合国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私营安保公司武装安全服务使用指南》等法律规制框架。

2010年，在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相关文件基础上，国际安保规范组织(ICoCA)在日内瓦成立，该组织的主要目标是制定和推动国际安保服务的标准和行为守则，促使签字的安保公司遵守行业行为规范，尤其是在国际安保服务中体现遵守联合国人权和人道主义相关规定。国际安保规范联盟已在全球拥有130家会员单位，分别来自政府部门、私营安保公司、社会团体3类。国际安保服务标准化 ICoCA 对其会员安保公司开展国际安保服务标准化认证。

基于国际私营安保行业的规制和监管转型的大背景，周章贵系统分析了中国安保服务的国际化风险挑战及能力建设，特别是通过专业化提升和逐步国际化来提升中国在安保国际标准制定中的话语权。参照国际上私营安保体系的多元利益相关方共治模式，中国的安保产业不仅要走出去，同时还要从政府监管为主的模式逐步融入多元利益相关方（政府、社会、企业），提升中国在国际安保标准制定中的话语权和规则设定权。他提出：

首先，中国需要积极适应从“保安”向“安保”的业态转型。目前中国拥有庞大的海外投资和旺盛的安保需求，但中国在全球治理中还处于边缘地带。与国际安保业相比，中国目前总体上还处于“保安”业态，还没有上升到精、专、国际化发展的“安保”业态。传统“保安”业务以常规性大楼门卫、活动和会展安保、物业管理等社会化服务为主，队伍呈现人力密集型，即使结合技防，也使用一般性监控设备和集成产品的应用，大众化和同质化竞争明显。未来发展中，“安保”业务需要以特殊任务、精专业化安全服务（部分兼有军事化特征）为趋势，队伍以具有军事和情报能力的专业安全人员为主，并能适应国际化的语言沟通能力，和信息情报支持系统，能使用高端先进的侦察和监控设备。从软实力上来看有没有专业的信息收集、情报预判和安全风险评估能力是两种业态的重要区别。

第二，加快完善中国安保业规制建设。伴随着“一带一路”的推进，中国的海外安保需求无疑将继续扩大，如果不能充分参与相关的治理进程和标准制定，会对中国的海外安保采购和供应产生消极影响。公安部等政府主管部门也在阶级呼吁尽快制定相关的中资安保企业走出去监管政策文件。中资安保企业的国际化之路已经开启，然而当务之急必是先认识国际规则标准以及同行的先进业务水平，在对标学习的过程种同期健全适应我国安保需求的制度体系，并提高自我能力水准。这不仅是安保企业的自身利益所在，更是新时期国家利益维护的职责所在。

第三，多措并举提升中国安保业能力建设。一是探索建立海外风险预警机制。

采取“低合理可行 (As Low As Reasonably Practically, ALARP)”的风险管理过程。二是探索建立海外安全情报协同体系。有机的形成政府、企业和社会机构的信息分级共享和融合机制还有待国家相关部门的协调整合，可在“一带一路”核心节点国家地区选取具有基础条件和资源的区域先行试点建设。三是需要建立多元利益相关者参与的安保力量。在外交领事机构的指导协调下，形成“官民结合、梯次应对”的企业海外利益保护模式。

最后，国际安保业规制的主要内容是武力使用的原则及武器使用管理，这在海外安保中是无法避免的一个核心问题。国内法律政策对我国传统保安企业还缺乏制度层面的支持。目前中资安保公司的海外安保实践中基本是采用购买和雇佣“当地武装、枪支、人员”的方式回避法律困境。《蒙特勒文件》和《国际私营安保服务商行为守则》均强调武力使用的基本原则：一是“采取一切尽可能合理的措施避免使用武力”。二是“必须使用武力时要遵守现行法律，决不能超过限度，而应与威胁相当，与局势相称”。三是“在正当防卫、保护他人免受迫近的死亡或严重伤害威胁、以及防止实施确会带来死亡危险的特别严重罪行的情况下”。

（四）非洲国别政治新态势

海外政治风险往往被视为影响中国企业在非利益和海外资产和人员安全的重要因素之一，中国企业海外公共安全体系建构首先要注重对于非洲国别政治的研究，特别是关注苏丹、利比亚等投资高风险地区的最新政治态势。

扬州大学苏丹问题研究中心周军研究员就苏丹政治变动对中苏关系的影响作出了系统性分析。2018年12月19日，苏丹爆发全国性大规模游行示威活动。抗议活动开始不久，抗议矛头便迅速转向已经连续执政近30年的苏丹总统巴希尔。此后，苏丹陷入了长达数月的政治危机。2019年2月22日，巴希尔宣布，全国进入为期一年的紧急状态，并任命了18位军队将领担任各州州长，禁止国内举行抗议活动。然而，此举再度激起了民众的怒火，引发了国内新一轮抗议活动。4月11日下午，苏丹国防部长阿瓦德·穆罕默德·艾哈迈德·伊本·奥夫在国家电视台发表讲话称，总统巴希尔已经被逮捕，并宣布成立军事过渡委员会，同时宣布苏丹进入为期三个月的紧急状态和两年的过渡期，在全国范围实行停火，并暂停实施宪法。苏丹陷入了三方势力博弈：一是军方，军方通过“政变”，逮捕总统巴希尔，并宣布成立军事过渡委员会。目前为苏丹执政当局，领导过渡进程。二是反对派，由苏丹职业者协会领导的“自由和变革力量”是当前主要反对力量。该组织呼吁军方尽快将权力移交文官政府。但“自由和变革力量”也并非铁板一

块。三是外部势力，苏丹局势深受外部势力干预，成为大国博弈、地区国家博弈的场所，美国、俄罗斯、欧盟、沙特、阿联酋、卡塔尔、埃及、土耳其、非盟成为重要域外国家。

苏丹变局对中苏关系产生重要影响。首先就政治关系的影响而言，对中国来说，一方面很多之前对中国友好的政党解散了，很多人被排挤下台，中国就要重新培养好的关系。另一方面中国的国际竞争也多了，中国不再是苏丹政治交往的唯一选择。从长期来看，苏丹对中国还是很积极肯定的，短期来看会有一个平稳的冷淡期。其次对经济关系的影响而言，一方面苏丹债务问题特别严重，债务偿还能力低，苏丹国际债务负债率是 500 多亿美元，欠中国的 60 多亿无法偿还。所以未来几年中苏合作风险特别高，且苏丹政府效率低治理能力差。另一方面，随着竞争者增多，政府里面的派系分布也日益复杂。中国同苏丹进行经济合作，要平衡几个方面的关系，比如稳定目前石油领域的合作，同时拓展中苏农业合作，随着“一带一路”中非合作的推进，还可以尝试同苏丹在港口方面进行安全合作。

（五）中国企业海外公共安全建设

鼎昊国际公共安全研究院金桂岭院长指出法律风险和政治风险是中国在非国家利益拓展的前两位阻碍因素，进而从国际安保的需求侧和供给侧两个维度分析中国安保国际化路径，强调国际安保标准的规范化和国际对接问题以及境外网络的建构问题。目前中国企业的海外公共安全体系建设非常薄弱，就需求侧而言，在非投资企业只有一少部分重视海外公共安全保障，央企里的代表是中石油，它是属于在各种管理上都是对标国际化的，而且在安保体系上的投入费用比例基本维持在 3%—5%，在非洲国家的安全管理整体防护投入基本上都是在 5%左右的标准上。还有安徽外经，在国外做酒店做得都非常合规，注重海外安保服务的购买，在当地影响也很好，没有给造成过不良的影响。然而还有很多的国有企业和私人企业缺乏海外安全管理意识，未能配备应有的应急管理系统。就供给侧而言，中国的海外安保国际化水平和专业化水平均有待提升。金桂岭院长特别强调境外专业安保网络的建构对于企业海外公共安全建构的重要影响。在“一带一路”签约的一百多个国家中，我们可以依托这些国家中现有的央企资源，联手构建一个境外公共安全网络，能够实现三方面的功能：

第一，可以实现在地化的可靠信息回馈。目前中国企业所需的海外公共安全情报来源主要依赖于两个途径：一是专业机构基于网络爬虫的所进行的网络舆情分析，这些都是基于二手网络信息的提取，无法保证信息的可靠性和正确性；二是依赖购买国外救援公司和情报机构的信息，这些信息来源于国外已有的公共安全网络所取得的在地一手信息，但意味着中国安保体系在信息和情报的获取上要

依赖于其他国家。

第二，在非当地协调各方面资源，实现一些落地性服务：一是更好地协调多利益攸关方的各种资源，在日常的公共安全培训和应急体系建设方面同在地企业无缝衔接，二是在突发危机事件和灾难事件中，国际性的海外公共安全网络可以为中国企业提供最迅速最有效的援救方案。

第三，建构一套海外中国企业自己的救援网络。现在就海外救援领域而言，中国受制于自身机制不成熟和国际化程度低的安保体系的限制，在海外突发公共安全事件中的援助行动较为滞后，无法提供一系列系统性、专业化和实效化的海外公共安全危机援救方案。甚至在某些情况下更多依赖国外的安保公司进行救助，从而使中国企业的海外公共安全建设处于极为被动的地位。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非洲研究院计飞研究员也强调中国在非洲地区的利益和安全当中需要进行更多的安保能力建设和制度化建设的方面：首先，积极利用现有安保条件，通过制度体系的不断完善来保障中国利益。其次，借鉴通行做法，熟悉国际规则和标准。中国要想在非洲地区安保上实现更大的突破，与其另起炉灶来看，其实更加适合的选择或者说和遭遇别国反弹最小的选择是国际上比较成熟比较规范化的安保制度标准认定。最后，强化信息搜集和突发事件预判的专业能力建设，这同金桂岭院长所强调的构建一个境外国际公共安全网络紧密联系在一起。

（六）基于多元行为体的中非研究合作网络建构

张蕴岭教授最后指出非洲现在最大的问题就是缺乏人才，特别是研究型人才少缺乏，主要由于两方面原因：一是去非洲路途遥远，二是缺乏研究资金，留不住人才。随着“一带一路”框架下中非合作的强化，特别是随着中国企业投资和经营体量的不断增加，相应的对非人才培养更加急迫。在大数据信息变革时代，我们需用新的方式来整合和加强非洲的研究力量，通过构建包括学界、政府机构、社会组织、企业商会等多元行为体在内的非洲研究网络来强化信息及时分享和联合交叉性研究。这个基于“认知共同体”的中非研究网络其实要是把跟非洲有联系的地方政府官员、教学研究人才、商务人才，社会活动家、社会团体召集人召集在一起，借助一些地区安全中心和民间商贸合作与安保服务机构（如鼎昊国际公共安全研究院、非洲总商会等）来共同打造一个可以“做实事”的数据虚拟化合作网络。张蕴岭教授强调得益于颠覆性的数字革命，未来的数字性网络和云存储技术等将世界各地的研究者通过新的方式连接起来，这使得中非研究合作网络

的建构具有时代性和可行性，为“一带一路”框架下的中非国际公共安全体系建构拓实人才基础。

中国-非洲总商会高级顾问吴盛研究员指出，作为促进中非合作的境外非政府组织，中国非洲总商会于2007年7月21日在马达加斯加注册成立，商会是终生名誉会长是统战部前副部长侯德平先生，目前在国内已经发展了包括内蒙古、黑龙江、辽宁、浙江、上海、江苏、福建、安徽、深圳、广西、四川、云南、香港在内的300多家分会，并在澳大利亚、美国、尼日利亚也注册了海外分会，有39个专业委员会和高端智库。总商会和各分会将在中国政府部门的指导和监督下以搭建经贸商务、民间外交、文化交流、公益捐助、交流培训这五大平台为工作重点，以提供信息、推动项目和活动落实为关键，以精准有效服务为宗旨，增进中非国家人民友谊为根本，确保中非合作的政治效益和经济效益、文化效益、社会效益最大化，以实际行动推动“一带一路”倡议做出贡献。作为促进中非合作的社会组织和企业联盟，他们在“走出去”过程中需要学界提供更多的智力支持和政策建议，一方面需要通过培养更多的涉非国际化人才来推进中非长效性、稳定性和专业化合作；另一方面也为研究人员从事涉非工作提供更多的机会和平台，从而为中非研究合作网络的建构贡献自己的社会性力量。

山东大学国际公共安全研究中心研究员、政治学与公共管理学院副教授李昕蕾在最后的评论发言中指出中非合作与相关研究的推进需要关注三对关系：

一、中国模式的创新与国际化的接轨之间的关系。一方面我们需要基于中国的自身优势和特点推进中国模式创新，另一方面我们也要考虑到国际化的接轨问题，从而提升中国在国际规则中的制定权和话语权，同时通过国际化管理来提升中国模式创新的接纳度和认可度。现在做的阻力比较小的是先去学别人的最优实践，看看别人是怎么做的，然后我们再结合自身的发展优势推进模式创新和标准设立，从而提升自己的话语权。比如在联合仲裁问题上，现在一定要关注国际仲裁中心既有的法律、规范和规则，同时还要建立一些自己官方的、更加符合中国利益的中非投资利益的争议解决中心。又如现代化的国际安保模式如何跟命运共同体结合，在中国模式创新基础上探讨同国际准则对接的多元利益相关方的国际公共安全共治模式。

二、权威化研究和实地调研之间的关系。中国模式创新要基于中国研究的专业化和权威化，提升解决问题的实效性，只有这样才能提升国际社会对于中国标准、中国规范和中国方案的接纳度，当然专业化和权威化的研究同在地化田野调研紧密结合在一起。例如现在的安保走出去很大的问题是可能我们的安保还称不上真正的国际化的安保，不仅仅缺乏国际的情报网络建构以及专业性的人员培训，更

缺乏基于非洲各国的实地调研网络站点的建设。这也是为什么我们亟需建立在非海外公共安全网络的要义。

三、研究网络化建构与精准对接之间的关系。设立基于认知共同体的中非研究合作网络需要打通了学界、商界、政界和社会组织之间的隔阂，通过更为包容性的方式将更多利益攸关方纳入到网络化研究中来。但需要注意的是任何网络建设还是需要跟精准对接相联系。任何的网路之所以能更好地发挥作用得益于网络中关键性结点的存在以及关键性结点之间的协调与配合。这意味着中非合作不仅要关注关键性战略支点国家，在中非研究中还要依靠重要的地区安全中心和商会联盟等核心机构。通过关键性结点进行资源调度和行动协调，从而激发整个网络的活力，从而更好吸纳与协调多元网络参与者，从而为“一带一路”框架下中非国际公共安全体系的建构以及在非海外公共安全援助体系的建设等打下更为坚实的基础。